

唐慧终审胜诉 获赔2641.15元

书面赔礼道歉的请求未获法院支持



相关链接 唐慧:想回归正常生活

□据 新华社长沙7月15日专电

15日9时许,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“上访妈妈”唐慧诉永州市劳教委行政赔偿案二审做出判决: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,由永州市劳教委向唐慧支付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、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641.15元,但不必进行书面赔礼道歉,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判长宣布:

一、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中法行赔初字第(2013)第1号行政赔偿判决;

二、撤销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永劳赔决字(2013)第1号行政赔偿决定;

三、由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赔偿唐慧被限制人身自由9天的赔偿金1641.15元;

四、由永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向唐慧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至于唐慧提出的永州市劳教委必须向她进行书面赔礼道歉,湖南省高院认为,是否必须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,法律没有明文规定。二审庭审中,永州市劳教委法定代表人就做出劳教决定时没有考虑到“唐慧的女儿尚未成年,且身心受到严重伤害,需要特殊监护等情况”“人文关怀不够”“处理方式不当”向唐慧赔礼道歉,故对唐慧此项诉讼请求可视为已经履行。



采访
终审判决后,唐慧走出法庭接受媒体(新华社发)

新闻追溯

2006年10月 永州发生一起“11岁女孩被逼卖淫”案。受害人之母唐慧要求法院判处犯罪嫌疑人死刑,处理渎职民警,获得经济赔偿。

2012年6月5日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判处两名被告死刑,4名被告无期徒刑,1名被告有期徒刑15年。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两名被告的死刑进行复核。

2012年8月2日 永州市劳教委以唐慧闹访、缠访严重扰乱单位秩序和社会秩序,决定对其劳动教养1年6个月。这一消息受到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。

2012年8月10日 湖南省劳教委决定撤销永州市劳教委对唐慧的

劳教决定。唐慧就被劳教一事要求国家赔偿,但申请被驳回。

2013年1月22日 唐慧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,要求永州市劳教委就劳教向自己赔偿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、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共2463.85元,并进行书面赔礼道歉。

2013年4月12日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唐慧败诉。

2013年4月30日 唐慧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请求撤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,要求永州市劳教委对她道歉并赔偿。

2013年7月2日 开庭审理,但未当庭宣判。

专家声音

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教授张绍彦:对唐慧案的处理,不能以现有的劳教法规来判断,而应从法治建设的大趋势着眼,立足于中国社会的进步,立足于向前看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但法律不能不倾向于保护弱者,疑罪从无,可判可不判的,不判;可杀可不杀的,一定不能杀;同样,可赔偿可不赔偿的,就应该赔偿。这才是真正的社会正义和国家关怀。

买钢琴首选嘉乐琴行
欧洲名品钢琴特惠月
权威钢琴专家
电话:15038617017

看本地信息 只上洛阳网



- 权威身份: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主管、洛阳日报报业集团主办,党报优势,新闻权威。
- 超群实力: 十三年成功运营, alexa统计全球排名1.7万,日均IP量8万,日均PV量120余万,全市第一,全省前三。“洛阳社区”人气火爆,注册会员超26万人。
- 核心优势: 共享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全媒体采访中心新闻,最新鲜,最生动,最详尽,离您最近。
- 荣耀见证: 河南省十佳网站、全国地方门户创新品牌奖、网盟理事单位。

广告咨询电话: 65233618

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洛阳日报报业集团22楼